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文	日期 109年11月19日
	字號第 156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 承辦人：陳鳳秋  
 電話：07-7134000#6236  
 傳真：07-7229974  
 電子信箱：cfcl23@kcg.gov.tw

83048  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0623850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號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16日院臺衛字第10900355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## 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丁基胺戊酮 (N-Butylpentylone、 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butylamino)- -1-pentanone)	新增
77、苯基丁基胺己酮 (N-Butylhexedrone、 2-(butylamino)-1-phenyl-hexan-1-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 項	備 註
19、3-氧-2-苯基丁酸甲酯 (Methyl-3-oxo-2-phenylbutyrate、 Methyl alpha-phenylacetate、MAPA)	新增
20、氟苯基丙酮 (Fluorophenylacetone)	新增，包括 2-Fluorophenylace tone、 3-Fluorophenylace tone 及 4-Fluorophenylace tone 等三種位置異 構物。

21、甲氧基苯丙酮  
(Methoxyphenylacetone)

新增，包括  
2-Methoxyphenylacetone、  
3-Methoxyphenylacetone 及  
4-Methoxyphenylacetone 等三種位置異  
構物。